

# 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2024年2月）

## 一、重要提示

（一）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及推广机构网点备置的《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

## 二、2024年2月开放期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7月4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自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开放赎回，每次开放1-5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个月，持有期限未满9个月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

本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2 月开放日为:2 月 7 日星期三、2 月 19 日星期一、2 月 21 日星期三、2 月 28 日星期三，上述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不可办理退出业务。以上开放期对应的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1=7.5\%$ 、 $R2=1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W1%=30\%$ 、 $W2%=50\%$ 。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